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荔字〔2018〕34号）要求，现汇报我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区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湾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18.84亿元，同比增长14.91%；负债总额95.44亿元，同比下降10.47%；净资产总额223.40亿元，同比增长30.74%。

（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3 亿元，同比下降 5.9%；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下降 92.8%；期末资产总额 48.8 亿元，同比增长 2.6%；负债总额 31.65 亿元，同比增长 2.6%；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4 亿元，同比增长 2.5%。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经统计，荔湾区行政区域面积 59.1 平方公里。全区河涌 91 条，总长度约 131.68 千米。生态调蓄湖 1 个，湖面水域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荔湾区无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记录。

（四）政府粮食储备情况。

2023 年度，荔湾区储备粮食共 52715 吨，其中普通大米 17000 吨，普通小麦 35715 吨，总价值 17862.2 万元。

二、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好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工作

（一）坚持厉行节约办事，合理调配资产。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充分统筹现有行政事业性房屋资源，严格控制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禁止铺张浪费，确保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和《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扎实做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于 2023 年 6 月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工作，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及时将处置问题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市财政局。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关于开展落实荔湾区财经纪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的通知》，再次全面梳理“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高度重视，压实主体责任，立行立改。

（三）着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构建国有企业新发展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国有企业活力效率为重点，推动国企改革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进展。完善企业党内监督体系，推进荔湾发展集团组建运营、荔源集团深化改革调整、对特定国企实行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监管、指导区属国企投资建设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和成立产业基金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全力推动改革任务取得成效。

三、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一）强化监督工作，夯实国资管理基础。

一是持续强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从制度机制入手，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和动态化，确保国有资产

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晰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确保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依法依规，着力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二）扎实推进国资监管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

一是坚持依法履职，完善国资监管职能体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优化监管方式，强化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做到监管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二是围绕新时代国企改革重点任务，依法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坚持在法治下推动改革，确保重大决策依法合规，依法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四、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做好国资布局

（一）摸清家底，提高资产使用管理效益。

一是摸清国有资产存量与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印发《关于2023年荔湾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意见》，对已纳入我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进行清理，查漏补缺，加强国有物业信息管理登记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印发《关于报送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物业情况的通知》，梳理闲置的国有物业状况，为重点企业落地提供载体支持，助力荔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落实荔湾发展集团下属子企业的股权划拨手续，指导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支持荔湾发展集团投资建设区重大项目，发挥区属国企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推进荔湾区首个产业加速器“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重点项目的启动。

五、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固定资产核算

（一）完善规范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流程。

自2023年8月1日起，按照执行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报废业务前置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2023年8月30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处置行为，提升行政资产效益。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配合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基础，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有关工作。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效保护利用国有资源资产

（一）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实企业经营主体责任。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完善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顺利完成荔湾发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遴选工作，全面履

行党内监督职能。二是明确国有企业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职责任务。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全方位的考核机制。确定荔源集团和荔湾发展集团为区 12345 热线一级承办单位，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责任。

2. 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积极推动国企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整合重组、提质增效，从整体上增强区属国企服务我区战略发展的能力。整合西关文旅、西关城建、新隆沙三大集团业务，推进荔湾发展集团组建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清企业发展思路；指导荔源集团进一步完善优化功能架构，督促公司制定集团深化整合方案，进一步压缩企业级次，彻底清理僵尸企业。

3. 构建委托监管新模式，提升国有资本监管效率。围绕提升企业活力效率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国企监管体系。通过强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对部分服务型企业以委托的方式由对口行业部门实施整体管理。

4. 深化薪酬福利分配改革，完善人员管理体系。一是规范收入分配机制，对区属国企 2022 年度经营者业绩完成情况和经营者 2020 年—2022 年三年任期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核定，落实对区监管企业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工作。二是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荔湾区区管企业中层以下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区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全方位管理。

（二）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1.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2023 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查河涌

1.6 万次，巡河总里程 2.2 万公里，发现并解决各类问题 1418 个；认真落实“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完成涉水污染源整治 333 宗，真正实现河长巡河从“形式履职”向“内容履职”、“成效履职”转变。

2. 科学有序储备供应土地资源。2023 年，荔湾区出让土地 9 宗，出让用地面积近 17.7 万平方米，总计土地出让金 109.3 亿元，区土地出让收入约 55.06 亿元；制定《荔湾区土地储备出让三年工作方案（2022—2024）》，按目标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一）优化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印发《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移交管理的经营性物业情况的通知》，梳理在管的经营性物业使用管理情况及管理中遇到问题，加强对街道接收国有经营性物业管理的监督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落实资产清理盘活，确保国有资产高效使用。

印发《荔湾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报告的通知》，通过资产梳理，有效清理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总结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经验并形成工作台账，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加强企业监管，健全国资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推动国资监管公司治理更好衔接，

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针对区属企业在国有物业租赁管理、风险防范和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规范文件，优化分类考核办法，逐步完善监管制度，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及财务监督日常管理，有序推进区属企业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强化企业监管约束力，压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四）积极盘活企业发展低效空间，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支持国企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及物业，优化配置存量资源，分类施策加快老旧物业提质增效。定期开展国企物业摸排工作，督促区属国企加强统筹谋划，优化国有资本投向，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

八、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决策，做好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荔湾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推进荔湾区“1906”科技园文化展示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

（二）投资建设区重大项目，发挥区属国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

以荔湾区首个产业加速器“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为重点，向荔湾发展集团增资2亿元用于建设重大项目。荔湾

发展集团下属全资企业荔湾区创能公司以 2.8 亿元购置龙溪大道 58 亩工业用地，用以建设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园区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三）筹建成立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扶持地区经济健康发展。

组建设立荔湾区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海龙围科创区产业园、东沙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项目，以及招商引资落户我区重点工业制造业及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为壮大我区新兴产业集群提供充足“水源”。实现以投带产、以产促投，协助优质产业落地引进，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九、多措并举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一）加强信息平台监管作用。

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荔湾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检查区属单位配置公用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将信息反馈预算管理部门，严格要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配置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二）持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贯穿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全过程。对单位资产进行合理调配，积极盘活闲置资产，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从严控制、避免浪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积极实施“带量集中采购”和大型通用设备租赁，推进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

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印发《关于2023年荔湾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责任人、完成时限，全面推动整改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关于落实审计整改建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案》“回头看”工作，进行逐项梳理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方面。

1. 区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现行管理制度，特别是租赁管理规定需继续完善优化；部分区属单位资产管理不够重视，安全责任意识薄弱，底数不清，存在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实、没有及时更新、账实不符等；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工不明确，资产管理人员变更频繁导致衔接不上等。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对不符合新时代荔湾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要适时进行修订，助力荔湾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中出租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定位的出租项目，排除不稳定因素，助力其落地发展；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区属各单位国有物业使用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特别对区属各单位是否有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依法依规履行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审批手续等方面加强监管。

2. 资产闲置和低效运转问题突出，闲置物业盘活难度较大。

目前闲置空置物业普遍存在地理位置偏僻、残旧破损严重的情况，多次挂网公招无人应租。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优化办公、业务用房等重要资产配置，提高国有物业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提升，有效减轻财政负担。二是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对于盘活难度大的物业，指导权属单位通过引入市场资金、打包承租、免租期优惠等方式，整合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二）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方面。

我区国有企业在发展管理中还面临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监管制度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有待继续完善。二是国有资本产业布局有待继续优化；三是企业重大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增强；四是区属国企经营效益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问题，一是强化国资监管政策法规体系，推进依法监管阳光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和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二是规范国企考核指标，深化区属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区管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完善区管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三是加强国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做好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

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